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林麗珠
被告 富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輝

被告 富川檢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裁定其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4,659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2月10日送達於原告址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李振臺